#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股东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5年11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开始: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1月17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-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: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金言荣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,代表股份 83,034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.433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73,125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74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,代表股份 9,909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.689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,代表股份 159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23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,代表股份 159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23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(列席)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议案 1: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3,027,8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4%;反对2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;弃权3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2,8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113%;反对 2,6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46%; 弃权 3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君泽君(杭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陈宇琪、郭磊

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君泽君(杭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  - 3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